

工程编号：2019-441500-39-03-0188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特发赛格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佳兴建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在建或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提示：在建的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完工的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①合同中须体现合同金额、建设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及签订日期页等内容。 ②已完工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③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④如提供联合体业绩，证明文件中无法确认该业绩实际合同金额的，必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该业绩实际合同金额，否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统计清标。 ⑤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如工程名称），需额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资信标第 1 项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经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评价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情况

1、工程名称: 惠州创立达专项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合同价: 7330.29 万元, 在建工程;

2、工程名称: 河源市聚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 合同价: 1560.90 万元, 在建工程;

3、工程名称: 普宁南龙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合同价: 2890 万元, 在建工程;

4、工程名称: 年产 100 万张球台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合同价: 3793.37 万元, 在建工程;

1: 惠州创立达专项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1)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LDYD2025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惠州创立达专项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发包人: (全称) 惠州创立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深圳市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创立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兴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创立达专项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州创立达专项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

工程内容：有提供施工图纸的皆为本次招标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桩基础、基坑支护、建筑主体与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管道的抗震支架、消防工程含防火包裹、连廊、钢结构雨棚工程含图纸深化、室内智能化管线预埋、绿建工程、节能工程、室外工程及智能化管线预埋。（具体范围详见合同及施工图纸）。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批准(提供)的施工图纸(含变更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主要承包工程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包含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基坑支护、给排水工程、化粪池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管道的抗震支架、消防工程含防火包裹、连廊、钢结构雨棚工程含图纸深化、室内智能化管线预埋、绿建工程、节能工程、室外市政工程及智能化管线预埋或

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做法图纸和说明。

凡有提供施工图纸的皆为本工程承包范围（虽未提供图纸或图纸未深化但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的同为本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设计图纸计算，建筑面积共计为28412.36m²，其中各栋面积详见下表：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厂房	24096.17m ²
宿舍	4109.53m ²
停车棚	206.66m ²

具体建筑标准和建筑面积等以发包人本次提供的由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承包方式

按招标文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合同条件和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劳保、包系统调试、包验收、包建筑垃圾清运、包保修，工程采用总包干的方式进行总承包，工程造价为固定包干价。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贰圆（¥3276642.00）（包含在总包干价内）。乙方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三）包干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由业主指定进行分包的项目的配合费属于包干费范围：例如变配电工程、电梯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承包人必须给予必要的方便及配合，不得向分包人或发包人另外收取配合、管理费用。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预算总造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 _____ / _____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叁拾万贰仟玖佰陆拾圆；

（小写）： ￥ 7330296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贰圆；

（小写）： ￥ 3276642.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总价

补充说明：

本合同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除双方对合同价款另有约定外，原则上

合同价款不再作任何调整，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叁拾万贰仟玖佰陆拾圆整（¥ 73302960.00 ），包括但不限

于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本工程的基础工程检测费、材料及其他项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惠州创立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西头工业区 4 号

法定

代表人：

电 话：1368498445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惠州沥林支行

户 名：惠州创立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帐 号：44232001040023069

电子邮箱：1261077938@qq.com

承包人：深圳市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长兴北路 12 号深业紫麟山花园 II 区 H1 栋 107

法定

代表人：

电 话：13925440814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户 名：深圳市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41022900040045051

电子邮箱：530284773@qq.com

2)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522025031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建设单位	惠州创立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惠州创立达专项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厂房、宿舍、停车棚1、2）		
建设地址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智能科技聚集园ZKE-048-05-02-04号地块		
建设规模	28412.36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02-15 ~ 2025-12-11	合同价格	7330.2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北道泽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昭宇
设计单位	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金锦
施工单位	广东佳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文俊
监理单位	广东恒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飞辉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质量监督号：HZZJ-ZK2025025；安全监督号：250311AJ025。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 施工合同关键页

能化管线预埋、绿建工程、节能工程、室外市政工程及智能化管线预埋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做法图纸和说明。

凡有提供施工图纸的皆为本工程承包范围（虽未提供图纸或图纸未深化但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的同为本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设计图纸计算，建筑面积共计约为13824.2 m²，其中各栋面积详见下表：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厂房一	11192.02m ²
宿舍楼	2345.92m ²
门卫室、地下水池、设备房	286.26m ²

具体建筑标准和建筑面积等以发包人本次提供的由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为准。

（二）承包方式

按招标文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合同条件和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劳保、包系统调试、包验收、包建筑垃圾清运、包保修，工程采用总包干的方式进行总承包，工程造价为固定包干价。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贰拾叁元壹角四分（¥1562823.14）（包含在总包干价内）。乙方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三）包干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由业主指定进行分包的项目的配合费属于包干费范围：例如变配电工程、电梯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承包人必须给予必要的方便及配合，不得向分包人或发包人另外收取配合、管理费用。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预算总造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万捌仟玖佰柒拾肆元零柒分；

（小写）：¥ 15608974.07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万捌仟玖佰柒拾肆元零柒分；

（小写）：¥ 15608974.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捌佰贰拾叁元壹角四分；

（小写）：¥ 1562823.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总价

补充说明：

本合同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除双方对合同价款另有约定外，原则上

合同价款不再作任何调整，本合同约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万捌仟玖佰柒拾肆元零柒分（¥ 15608974.07），包括但

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本工程的基础工程检测费、材料及具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河源市聚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国道 03 号（厂房 7、8）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 长兴北路 12 号深业紫麟山花园 II 区 H1 栋 107
法 定 代表人：	罗子填	法 定 代表人：	付健洪
电 话：		电 话：	1392544081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户 名：		户 名：	深圳市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		帐 号：	410229000400450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30284773@qq.com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602202508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8月14日	
注意：扫描二维码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河源市聚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河源市聚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池制造产业园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源城区工业园龙岭七路南侧、龙岭一路西侧		
建设规模	一期工程用地面积：6005.03m²；建筑面积：广地一：5层；宿舍楼：5层；门卫室：1层；总建筑面积：13824.2m²；计容积率：12505.22m²（其中：广地一：11020.32m²；宿舍楼：2279.90m²；门卫室：405m²；不计容积率：456.98m²；（其中广地一：165.6m²（不计容积率）；宿舍楼：51.12m²（不计容积率）；地下车位设备房：2162.20m²）		
合同工期	2025-08-01~2026-07-26	合同价格	1560.897407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邱地刚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绍栋
监理单位	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献乐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5-023;安全监督注册号:2025-023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 普宁南龙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1)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PLNLXY-SG-20251212

普宁南龙商业综合体建设项 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普宁南龙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甲方): 普宁市南锦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乙方): 深圳市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普宁市南锦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宁南龙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普宁南龙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广东揭阳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大南山路东侧，普宁大道南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6-445281-04-01-189928。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21870.04 m²（具体经济指标及实际施工面积以甲方发放的蓝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规范及政府相关要求，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玖拾万元整(¥289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飞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广东·揭阳普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签订后
生效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81MAEJG3670L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5193806069Q

地 址: 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
社区南芳路 228 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
道盛平社区长兴北路 12
号深业紫麟山花园 II 区
H1 栋 107

邮政编码: 515300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陈卓武

法定代表人: 付健洪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925440814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3028477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22900040045051

2)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281202601230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机关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1月23日

建设单位	普宁市南锦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普宁南龙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南山社区，大南山东侧、普宁大道南侧		
建设规模	1幢地上23层、地下1层的商业综合楼，总建筑面积21870.04㎡（其中地下2843.97㎡）。		
合同工期	2026.01.01~2027.03.02	合同价格	289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彬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飞雄
监理单位	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童浪涛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6012307；安全监督注册号：2026012307。		

注意事项：

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4: 年产 100 万张球台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1)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ZJXJJS202603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年产 100 万张球台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地段

发包单位: 惠州市思为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广东佳兴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思为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佳兴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产 100 万张球台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年产 100 万张球台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地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建字第 4413032025GG035159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有提供施工图纸的皆为本次招标的范围，包括不限于桩基础、基坑支护、建筑主体与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管道的抗震支架、消防工程含防火包裹、含图纸深化、室内智能化管线预埋、绿建工程、临建工程、厂区道路及附属设施、节能工程、室外工程及智能化管线预埋（具体范围详见合同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批准（提供）的施工图纸

(含变更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主要承包工程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包含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临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基坑支护、给排水工程、化粪池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管道的抗震支架、消防工程含防火包裹、含图纸深化、室内智能化线管预埋、绿建工程、节能工程、室外市政工程及智能化线管预埋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做法图纸和说明。

2)承包方式:按发包人报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合同条件和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劳保、包系统调试、包验收、包建筑垃圾清运、包保修,工程采用总包干的方式进行总承包,工程造价为固定包干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3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预算总造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玖拾叁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柒角 ;

(小写): ¥ 37933740.70 元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支付。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两 份, 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惠州市为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EAUUCN1T
地 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欠口美
加美洋伞(惠州)有限公司厂区内

承包人: 
广东佳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99614D
地 址: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产径村新圩
大道 587 号 5 楼

邮政编码: 516223

法定代表人: 薛云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付建洪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92544081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530284773@qq.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 41022900040045051



2)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604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思为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年产100万张球台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地段		
建设规模	28404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93 万元
勘察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佳兴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中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贺仁钧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余治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小光	总监理工程师	陈志威
合同工期	360天		
备注	1.质量监督编号：J26016；安全监督编号：2026-033； 1号厂房 建筑规模：20134m² 框架地上六层 地下一层 宿舍楼 建筑规模：4320m² 框架地上六层 办公楼 建筑规模：3950m² 框架地上六层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说明

致：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

本公司针对投标文件履约评价相关资料作如下说明：

1. 本次填报的 4 个工程项目业绩均处于在建施工阶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现阶段无法提供履约评价文件；
2. 本次随企业业绩情况同步上传 4 个在建项目的施工合同关键页、施工许可证作为项目真实承揽佐证，所有资料真实可查，自愿接受中标后公示监督核查；
3. 待上述项目全部竣工后，我司将同步向各建设单位申请出具正式履约评价存档。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广东佳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